附件

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分 类 | 指标内容 |
| 1 | 基层中医药服务覆盖面 | 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
| 2 | 100%社区卫生服务站、85%以上村卫生室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
| 3 | 所有县级中医医院基础设施条件达到国家中医医院建设标准。 |
| 4 | 县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中医临床科室。 |
| 5 |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 100%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水平。 |
| 6 | 到2023年，所有县级中医医院达到国家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60%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到2025年，80%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推荐标准。 |
| 7 | 所有的县级中医医院建成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1个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 |
| 8 | 100%的二级以上县级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康复科。 |
| 9 | 80%的二级以上县级中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 |
| 10 | 100%的县级中医医院全面实施中医药“五个全科化”创新服务模式。 |
| 11 | 到2022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全部设置中医馆（国医堂）、配备中医医师。 |
| 12 | 8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有标准化中医科和中药房（含智慧共享中药房）。 |
| 13 | 3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中医馆完成服务内涵建设。 |
| 14 | 2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 |
| 15 | 所有县级区域依托县级中医医院设置中医健康宣教基地，基层中医馆（国医堂）普遍设立中医药文化知识角。 |
| 16 | 各县（市、区）老年人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75%和85%。 |

|  |  |  |
| --- | --- | --- |
| 17 | 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 基本实现城乡每万居民有不少于0.8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
| 18 | 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比60%以上。 |
| 19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同类机构医师总数比例达到25%以上。 |
| 20 | 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 |
| 21 | 85%以上的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务人员。 |
| 22 | 每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医院聘任至少1名副主任中医师。 |
| 23 | 基层中医药管理能力建设 | 所有中医馆（国医堂）全部接入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 |
| 24 | 到2022年，所有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3级及以上。 |
| 25 | 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 | 二级及以上县级中医医院全部牵头或参与组建紧密型医共体，中医医院牵头的医共体覆盖人口原则上不低于县域人口的30%。 |
| 26 |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 | 每市至少创建1个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含先进单位）。 |
| 27 | 中国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 | 各市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达到25%以上。 |

备注：除特别说明外，完成指标要求的截止时间均为2025年。